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近日，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143,196股过户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部分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4号、（2024）闽01破2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合称《重整计划》），公司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4,362,982,708股，公司总股本由3,116,416,220股增至7,479,398,928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上述转增的4,362,982,708股股票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

2025年2月，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已将1,799,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管理人已将952,400,58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重整执行阶段的进展事项

（一）本次转增股票过户进展

近日，福州中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143,196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过户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部分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611,582,121股，持股比例为21.55%；本次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538,438,925股，持股比例为20.57%。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债权人账户。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本次受领转增股票26,35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该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增股票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股不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76,3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3%。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